

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工程

项目委托搬迁安置协议书

甲方：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政府

根据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思山岭铁矿矿区面积 3.74 平方公里，铁精粉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/年。其中工程年产铁精粉 500 万吨，生产期约 77 年。该项目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巨大，乙方举全市之力支持思山岭铁矿项目。为保障矿区范围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思山岭铁矿建设进程，须有计划将矿区居民进行搬迁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就思山岭铁矿矿区居民搬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思山岭铁矿项目建设需要的搬迁安置工作。

二、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建设进度提前提出需要搬迁的范围、户数等搬迁计划，提前二年交由乙方负责计划实施。

三、甲方承担搬迁及安置所需费用，搬迁及安置补偿标准按供地时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【2010】2 号）、《本溪思山岭新城乡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执行，如遇综合地价等新标准出台，按新的标准执行。按照搬迁安置工作进度需要分批次向乙方统一支付费用。

四、乙方负责在南芬区范围内选择适当地点作为矿区居民搬迁迁入新址。

五、乙方负责安置区的规划、建设、搬迁等事宜，保证项目建设所需搬迁的居民得到及时、妥善的安置，不因此项工作影响项目建设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七、未尽事宜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本溪市龙新矿业
有限公司

法人（代表人）：



乙方：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政府



法人（代表人）：

周运斌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日